

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69年7月22日行政院臺人政肆字第17162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72年1月19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肆字第1653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77年9月2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肆字第32922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83年6月11日行政院人政給字第20168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92年6月25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0920305613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93年7月14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0930306264號函修正；並自93年7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95年1月20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0950300895號函修正；並自95年2月1日生效。

中華民國96年7月3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0960304778號函修正發布全文七點；並自96年8月1日生效。

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0980301875號函修正；並自98年5月15日生效。

中華民國98年9月7日行政院院授人住字第0980303306號函修正；並自98年9月1日生效。

- 一、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，以安定其生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員工（以下簡稱公教員工）。

三、貸款項目及金額：

- (一) 發生各項事故時，公教員工得分別依下列規定申請貸款：
 1. 傷病住院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 2. 疾病醫護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 3. 喪葬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 4. 重大災害貸款：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。
- (二) 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，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，不得重複申貸。
- (三) 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，再發生同項急難事故時，得再申請貸款。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，不得超過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。

四、申貸條件：

- (一) 傷病住院貸款：公教員工本人、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、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，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及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證明者。
- (二) 疾病醫護貸款：公教員工本人、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、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疾病，無住院事實，而需長期治療、照護，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證明者。
- (三) 喪葬貸款：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、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，經附繳死亡證明者。
- (四) 重大災害貸款：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、火災、風災、地震等重大災害而致房屋毀損必須重建（修），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機關勘察出具證明者。

前項關於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，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，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；自付醫療、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，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。

五、申請手續：

- (一) 申請人應於其服務機關、學校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連帶保證人，並填具申請表一式三份（如附件），一份自存，二份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，附同有關證明，送請服務機關、學校審核屬實後，逕轉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住福會）核定貸款；貸款核定後，由住福會通知貸款人辦理貸款簽約事宜。
- (二) 申請人需款緊急時，得由服務機關、學校先行墊付，俟貸款核定後歸墊。
- (三) 各機關、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，應從嚴審核，有虛偽不實情事者，除由服務機關、學校負責追回外，當事人應予議處。

六、貸款償還：

- (一) 還款期間：最長分六年（七十二期），平均償還本息。
- (二) 利息負擔：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.025厘計算機動調整。
- (三) 貸款扣繳：
 1. 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，應自貸款之次月起，由服務機關、學校負責按月在薪給內扣繳，彙送當地貸款銀行住福會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帳戶。
 2. 貸款人調職時，由原服務機關、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，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、學校繼續按月扣繳。
 3. 貸款人離職（包括退休、資遣、免職、撤職、辭職等）時，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、學校一次繳清餘款，再由服務機關、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。
 4. 貸款人死亡時，由其繼承人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，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。

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時，住福會得依職權或機關、學校函轉貸款人之申請，酌予延長貸款還款期間、更改扣繳方式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，不受前項第一款、第三款規定之限制。

七、貸款資金：

由政府撥款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作為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，併納入「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及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」管理，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，循環運用，並委託銀行辦理貸放及償還業務；有不敷者，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。